

附件 1:

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危险程度、工艺路线复杂程度、安全设施设计情况和安全条件审查情况，确定以下三种类型的建设项目可以适用安全审查简易程序：一是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二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需要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以及依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核定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三是工艺技术和装置内容与现有装置基本一致且设计单位不变的改、扩建项目。其中，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种类如下：

一、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下）且采用物理混合分离等方法（不含化学反应）生产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1. 农药加工、复配、分装；
2. 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气雾剂生产；
3. 成品油（汽油、柴油等）、燃料油调配，溶剂油加工；
4. 水处理剂、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包括除油剂、除锈剂等）、显影液、启动液、磷化液等助剂生产；

- 5.化学试剂和高纯物生产;
- 6.轻烃回收, 尾气回收, 溶剂回收;
- 7.低浓度烧碱蒸发制片碱;
- 8.铝粉浆的生产(不含铝粉);
- 9.硫磺块(粉)的生产(不含不溶性硫磺);
- 10.食用酒精及白酒生产;
- 11.气体分离(包括空气分离, PSA 气体提纯等)。

二、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改、扩建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且化学反应条件较为温和、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12.无机盐生产;
- 13.无机颜料生产;
- 14.硫磺回收;
- 15.醋酸盐生产;
- 16.草酸生产;
- 17.多聚甲醛生产;

18.在役装置(设施)基本不变, 通过调整工艺路线或者工艺参数新增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能力的。

三、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 19.加油站;
- 20.装置储罐(组), 同一罐组内增加或者改造储罐;

21.总容量小于 10000m^3 的石油库;

22.不包含甲、乙、丙类物质,或者折合甲、乙类液体总容量小于 10000m^3 (液化烃总容量小于 1000m^3),或者甲、乙类气体总容量小于 50000m^3 (标准状态体积)的危险化学品罐区;

23.总面积小于 9000m^2 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堆场)。

【折算方法: 5m^3 丙类液体折算 1m^3 甲、乙类液体;同时储存液体、液化气体、气体或者包含仓库(堆场)时,每类物质的储存量与其最大规定量的比值之和应当小于 1。】

附件 2:

安全评价表基本要素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表，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以安全检查表方法为主、其他安全评价方法为辅，对下列要素列表显示评价结果：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 2.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及周边环境；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4.技术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设施；
- 5.总图及储运；
- 6.配套和辅助工程。

二、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 1.危险、有害物质；
- 2.危险、有害因素；
- 3.固有危险程度、风险程度；
- 4.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条件

1.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2.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4.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5.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6.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7.储运及配套和辅助工程(包括新建和依托现有)的能力、来源等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注：以上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要素，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安全评价中，还应当描述是否与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一致，是否发生变化。)

四、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适用于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 1.施工质量；
- 2.检测、检验情况；
- 3.调试情况。

五、安全生产条件分析（适用于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鲁安监发〔2012〕55号）进行分析评价。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对以下要素进行分析评价：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规定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3.技术、工艺情况；
- 4.装置、设备和设施情况；
- 5.储存的产品和辅助材料情况；
- 6.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储存、运输情况；
- 7.作业场所；
- 8.事故及应急管理；
- 9.其它方面。

六、安全对策与建议

（一）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安全评价应从以下几方面提出采

用（取）安全设施的安全对策与建议：

1.建设项目的选址及总图布置（包括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

2.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

3.配套和辅助工程；

4.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5.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应从以下几方面提出建议：

1.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2.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3.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4.安全生产投入；

5.其它方面。

七、安全评价结论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安全评价结论：

1.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2.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结论：

1.项目建设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变化情况，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2.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4.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5.试生产（使用）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6.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八、附件附录

1.安全评价依据；

2.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及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3.内容较多的危险、有害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

4.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验收阶段需要）等相关图纸，相关表格；

5.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法定检测、检验、验收情况，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等（验收阶段需要）；

6.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及其产品方案和生产(储存)规模	项目类别(新、改、扩建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主管部门	安全条件审查的时间及批准文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间及批准文号	试生产(使用)期限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间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设计单位的名称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备注

(本表应采用 A3 幅面、Excel 表格填写)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 目安全 评价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建设项目基本概况:</p> <p>1、项目类型:</p> <p>2、建设地址:</p> <p>3、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安全投资 万元</p> <p>4、主要原辅材料:</p> <p>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p> <p>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 <p>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p> <p>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p>				

工艺流程简介: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能论证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投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未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原因：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项 目设计 单位(两 个及以上 设计单位 的, 均应 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承担主要任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类型:

2、建设地址:

3、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安全投资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

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

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有: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

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 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 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 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 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 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 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 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 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兹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特此通知。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M 或 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O 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M 表示实施部门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8、N 表示实施部门所隶属的本级人民政府。

9、O 表示实施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补正告知书

A 危化项目补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申请文件、资料存在以下问题：

请补正上述申请文件、资料。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审查事项_____

实施部门_____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意见 (可加附页, 见说明):			

参加审查单位代表（包括属地安监部门代表）的意见及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 字

实施部门 审查人员 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审 查 人 员 审 查 意 见 及 签 字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受委 托部 门意 见	内部 承办 机构 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 托部 门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施 部门 意见	内部 承办 机构 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施 部门 审查 决定	负责人（签字）：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说明

一、本审查书由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简称实施部门）填写。

二、本审查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审查书封面中，“审查事项”栏，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名称”栏，填写申请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的建设项目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受理人”栏，填写受理通知书上载明的受理编号、签发日期和受理人；“实施部门”栏，填写实施部门的全称。

四、本审查书中“申请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地址”、“总投资”、“安全投资”分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所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在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简要情况。

五、本审查书“审查时间”、“审查地点”、“审查意见”，应填写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或者聘请的专家或者委托的下级安监部

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的时间、地点和书面审查意见（须有工作人员或者专家签字，或者下级安监部门盖章），也可用附页列出各种审查意见。

六、本审查书“参加审查单位代表的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两个阶段分别参加审查的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等代表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代表签字。

七、本审查书“实施部门人员名单”栏，填写审查人员的简要情况；“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审查人员的意见和理由简要说明，并由审查人员签字。

八、本审查书中“受委托部门意见”栏，仅在委托实施审查时填写，填写受委托进行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实施部门意见”栏，填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九、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实施在填写审查书时，审查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编制审查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 [B] 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该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装置及其规模、工艺技术、产品和中间产品、原辅材料等),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 F 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 [B] 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同意你单位 E 通过 F 审查。请解决上述问题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书

A 危化项目委字 [B] C 号

L:

D 提出的 EF 申请, 我局已经受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 经研究, 现委托你单位组织该建设项目 F 工作。

请你单位在受托之日起 30 (15) 个工作日内, 将该建设项目的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以及相关的审查、核查和复核意见(复制件)等文件、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D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L 表示接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工作的单位，填写该单位的全称。

附件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验收
工作
组
验收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填写说明

一、本验收表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负责填写。

二、本验收表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简要情况等。

五、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填写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并由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六、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名单”栏，填写验收工作组成人员的简要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六、本验收表“参加验收的其他人员名单”栏，填写除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外的参与验收人员，并在备注中注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七、本验收表“参加验收单位代表的意见”栏，分别填写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对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负责人签字。

八、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本验收表中“验收工作组意见”和“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均由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结论替代。

九、本验收表“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栏，填写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意见和理由及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

十、本验收表中“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栏，填写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一、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验收表的表格一致。